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后,对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:

我们一致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我们确认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:

ZHANG TAO TAO

张芝庭

冯 斌

吴 涛

徐 丹

陈之勉

独立董事:

陈世贵

段竞晖

李丛艳

监事:

夏宇波

宋晓宇

胡 岚

高级管理人员:

陈之勉

吴克兢

2024 年 10 月 29 日